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73,243	79,272
銷售成本		<u>(46,162)</u>	<u>(48,398)</u>
毛利		27,081	30,874
其他收入	5	6,123	6,7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87)	(1,7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95)	(5,70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1,589)	(52,453)
研發開支		(17,850)	(8,683)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384	(5,79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742)
商譽減值虧損		<u>-</u>	<u>(15,000)</u>
經營虧損		(28,933)	(53,492)
融資成本	6(a)	(6,362)	(8,3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2)	48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u>-</u>	<u>(1,280)</u>
除稅前虧損	6	(35,307)	(62,678)
所得稅	7	<u>2,113</u>	<u>2,986</u>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u>(33,194)</u>	<u>(59,692)</u>
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溢利	8	<u>(5,296)</u>	<u>265,876</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38,490)</u></u>	<u><u>206,184</u></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3,381)	(57,20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5,296)</u>	<u>265,876</u>
	<u>(38,677)</u>	<u>208,667</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87	(2,48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187</u>	<u>(2,483)</u>
	<u>(38,490)</u>	<u>206,184</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4.39)</u>	<u>25.38</u>
– 攤薄	<u>(4.39)</u>	<u>25.3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3.79)</u>	<u>(6.96)</u>
– 攤薄	<u>(3.79)</u>	<u>(6.9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38,490)	206,18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865	(1,809)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對換算匯兌差額的重新分類調整	<u>(13,053)</u>	<u>(2,077)</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u>(12,188)</u>	<u>(3,886)</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50,678)</u></u>	<u><u>202,298</u></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399)	205,440
非控股權益	<u>(279)</u>	<u>(3,142)</u>
	<u><u>(50,678)</u></u>	<u><u>202,29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85	49,584
預付租賃款項		-	8,297
使用權資產		10,081	-
無形資產		4,536	12,755
商譽		47,472	50,56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46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39	-
		<u>98,013</u>	<u>121,669</u>
流動資產			
存貨		45,811	41,9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6,154	131,095
預付租賃款項		-	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10	10,599
		<u>198,275</u>	<u>183,8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1,024	45,492
合約負債		22,283	12,156
銀行及其他借貸		66,139	104,22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551
租賃負債		1,724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
		<u>121,170</u>	<u>162,421</u>
流動資產淨值		<u>77,105</u>	<u>21,4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118</u>	<u>143,081</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24
租賃負債	649	-
遞延稅項負債	1,264	3,646
	<u>1,913</u>	<u>3,770</u>
資產淨值	<u>173,205</u>	<u>139,311</u>
權益		
股本	258,091	215,091
儲備	(92,523)	(83,6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5,568	131,395
非控股權益	<u>7,637</u>	<u>7,916</u>
總權益	<u>173,205</u>	<u>139,311</u>

附註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10樓1012室。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及(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專用通信系統、設備及系統技術的業務，並出售附屬公司（見附註8）。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由於董事認為就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而言，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首選，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綜合財務報表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選用權宜方案，對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過往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則不會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在初始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本集團應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為租賃之定義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該等租賃對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且無需重列比較資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出租人)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按賬面值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猶如自生效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條過渡條文前於開始日期使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當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修改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以逐項租賃之基礎上，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權宜方案：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剩餘租期相近之類似經濟環境的類似級別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尤其是，就若干物業租賃折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分析，為本集團具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及
- (v)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就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所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率為5.22%。

過渡影響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	(916,20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的調整	<u>(1,37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經重列)	<u><u>(917,580)</u></u>

下表載列先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9,779
減：未來融資成本總額	<u>(705)</u>
餘下租賃付款現值(以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確認的負債總額	9,074
從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中重新分類(附註)	<u>675</u>
	<u>9,749</u>
分析為：	
流動	4,743
非流動	<u>5,006</u>
	<u><u>9,749</u></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以租購方式購買的汽車有關的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551,000港元及124,000港元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 使用權資產	7,700
從預付租賃付款中重新分類(附註a)	8,498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重新分類(附註b)	789
	<hr/>
	16,987
	<hr/> <hr/>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201,000港元及8,297,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租購方式購買的汽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以租購方式購買的汽車的賬面淨值789,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已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584	(789)	48,795
使用權資產	-	16,987	16,987
預付租賃款項	8,297	(8,29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1,669	7,901	129,570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01	(201)	-
流動資產總額	183,833	(201)	183,632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51)	551	-
租賃負債	-	(4,743)	(4,743)
流動負債總額	(162,421)	(4,192)	(166,6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081	3,508	146,58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24)	124	-
租賃負債	-	(5,006)	(5,0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70)	(4,882)	(8,652)
資產淨值	139,311	(1,374)	137,937
權益			
累計虧損	(916,206)	(1,374)	(917,580)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劃分分部及管理業務。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及按與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其已獲確認為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呈報分部。

樓宇智能: 提供(i)住宅區可視對講系統和安防報警行業的解決方案;及(ii)新舊住戶的智能家居系統。

控制系統: 提供(i)自動化硬件及軟件產品、信息化系統平台;及(ii)工業、市政行業監控及調度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終止持續經營其通信技術業務及「協同一號」衛星通信業務。分部資料並無包括有關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呈報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或虧損(「**經調整EBIT**」)。為計算經調整EBIT,本集團的盈利或虧損會就利息收入、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及並非特定個別呈報分部應佔的項目(例如未分配公司開支)作出進一步調整。

除獲得有關經調整EBIT的分部資料外,本集團行政總裁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或撥備淨額、研發開支以及添置分部於營運中所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定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行政總裁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樓宇智能 千港元	控制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42,426	30,817	-	73,243
分部間收益	8,123	4,509	-	12,632
呈報分部收益	<u>50,549</u>	<u>35,326</u>	<u>-</u>	<u>85,875</u>
呈報分部虧損(經調整EBIT)	(970)	(5,364)	-	(6,334)
利息收入	5	4	2,338	2,347
融資成本	(6,195)	(58)	(109)	(6,362)
無形資產攤銷	(6,544)	(1,129)	-	(7,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83)	(31)	(6)	(3,6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8)	(444)	(1,291)	(2,353)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淨額	3,941	703	(2,260)	2,384
研發開支	<u>(3,281)</u>	<u>(2,009)</u>	<u>(12,560)</u>	<u>(17,850)</u>
呈報分部資產	<u>121,659</u>	<u>76,107</u>	<u>-</u>	<u>197,766</u>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	110	-	272
- 使用權資產	<u>120</u>	<u>-</u>	<u>-</u>	<u>120</u>
呈報分部負債	<u>101,550</u>	<u>16,083</u>	<u>-</u>	<u>117,633</u>

二零一九年(經重列)

	樓宇智能 千港元	控制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41,996	37,276	-	79,272
分部間收益	10,184	115	-	10,299
呈報分部收益	<u>52,180</u>	<u>37,391</u>	<u>-</u>	<u>89,571</u>
呈報分部虧損(經調整EBIT)	(11,722)	(8,048)	-	(19,770)
利息收入	5	219	2,703	2,927
融資成本	(4,979)	-	(3,410)	(8,38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8)	-	-	(208)
無形資產攤銷	(8,078)	(1,206)	-	(9,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99)	(27)	(947)	(5,073)
減值虧損：				
- 商譽	-	(15,000)	-	(15,000)
- 無形資產	(1,742)	-	-	(1,742)
- 貿易應收款項	(3,959)	(1,831)	-	(5,790)
研發開支	<u>(8,683)</u>	<u>-</u>	<u>-</u>	<u>(8,683)</u>
呈報分部資產	<u>198,678</u>	<u>80,366</u>	<u>-</u>	<u>279,044</u>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41</u>	<u>20</u>	<u>61</u>
呈報分部負債	<u>140,406</u>	<u>77,712</u>	<u>-</u>	<u>218,118</u>

(b)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	85,875	89,571
撇銷分部間收益	<u>(12,632)</u>	<u>(10,299)</u>
綜合收益	<u>73,243</u>	<u>79,272</u>
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	(6,334)	(19,770)
商譽減值虧損	-	(15,0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742)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2,384	-
利息收入	2,347	2,927
融資成本	(6,362)	(8,3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2)	48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	(1,28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7,330)</u>	<u>(19,907)</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35,307)</u>	<u>(62,678)</u>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197,766	279,04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243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u>-</u>	<u>(65,381)</u>
	197,766	240,90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98,522</u>	<u>64,596</u>
綜合資產總值	<u>296,288</u>	<u>305,502</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 持續經營業務	117,633	218,11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814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	(65,381)
	117,633	157,55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
遞延稅項負債	1,264	3,646
未分配企業負債	4,186	4,993
綜合負債總額	123,083	166,191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劃分按所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區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所在地是根據所考慮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無形資產及商譽，乃根據獲分配資產的業務營運所在地點而定。倘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則為有關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地。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註冊地)	-	-	1,059	816
中國	72,757	78,807	96,954	113,738
海外	486	465	-	-
	73,243	79,272	98,013	114,554

(d) 關於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本集團藉各項主要類型產品自對外客戶獲得的收益載於附註4。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樓宇智能 客戶甲	<u>9,299</u>	<u>不適用(附註)</u>

附註：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4. 收益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主要產品分解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智能	42,426	41,996
控制系統	<u>30,817</u>	<u>37,276</u>
	<u>73,243</u>	<u>79,272</u>

銷售產品的收益來自客戶合約且於客戶取得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地區市場之細分於附註3披露。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i>持續經營業務</i>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	232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2,337	2,695
政府補貼(附註a)	319	83
退還增值稅(附註b)	1,924	2,862
雜項收入	1,533	911
	<u>6,123</u>	<u>6,783</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561)	(1,7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6)	—
	<u>(587)</u>	<u>(1,776)</u>
	<u>5,536</u>	<u>5,007</u>

附註：

- (a) 該等政府補貼為本集團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到的無條件政府補貼，旨在鼓勵「高新技術企業」。
- (b) 退還增值稅於收訖中國稅務機關的退稅通知時確認。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6,167	7,214
應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1,085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195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融資費用	-	90
	<hr/>	<hr/>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6,362	8,389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181	14,85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25	2,285
	<hr/>	<hr/>
	21,906	17,138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800	1,000
存貨成本	44,585	46,63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08
無形資產攤銷	7,673	9,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20	5,0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53	-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384)	5,79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i)	-	1,742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i)	-	15,000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4,92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00	-
研發開支(附註ii)	17,850	8,683

附註：

- (i) 根據管理層之評估及經參考獨立評估公司進行之使用價值計算，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1)控制系統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商譽減值虧損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15,000,000港元)；及(2)樓宇智能現金產生單位應佔有關專利、軟件及商標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1,742,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包括與員工成本有關的款項2,5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該等款項亦計入於附註6(b)分開披露的相關總額。

7. 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d)	19	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132)	(3,000)
	<u>(2,113)</u>	<u>(2,986)</u>

附註：

- (a)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旗下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c)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
- (d)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萬科思自控信息(中國)有限公司獲豁免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享50%稅務減免優惠。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九年：25%)。

- (e)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址又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址但其相關收入實際上與於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地址無關的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稅率繳付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在獲得政府批准後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據此，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分別按現金代價7,700,000港元及1美元(相當於約8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協同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協同通信技術」)及Thrive United Holdings Limited(合茂控股有限公司)(「合茂」)的全部股權，其後本集團終止經營其通信技術業務。

協同通信技術及合茂開展本集團的通信技術業務，本集團已藉有關出售以終止持續經營該業務。

通信技術業務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期間的業績已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且去年的比較數字已獲相應重列。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1,733
銷售成本	-	(5,826)
毛損	-	(4,093)
其他收入	1,094	2,6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	(71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823)	(18,280)
研發開支	(1,996)	(40,89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10,956)
經營虧損	(2,730)	(72,127)
融資成本	(82)	-
除稅前虧損	(2,812)	(72,127)
所得稅開支	-	-
期／年內虧損	(2,812)	(72,12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48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年度虧損	(5,296)	(72,1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774
政府補助(附註)	(1,0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9	4,7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7	-
撇減存貨	-	5,078
匯兌虧損淨額	5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值	-	(131)

附註：該等政府補助是本集團自相關政府機構獲得的無條件政府補貼，旨在激勵「高科技企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Vastsuccess」) 及協同衛星通信有限公司(「協同衛星」)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其後Vastsuccess及協同衛星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Vastsuccess及協同衛星開展本集團的「協同一號」衛星通信業務，本集團已藉有關出售以終止持續經營該業務。

「協同一號」衛星通信業務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的業績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五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
銷售成本	-
	<hr/>
毛損	-
其他收入	1,9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2,7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71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16)
	<hr/>
經營溢利	358,821
融資成本	(10,752)
	<hr/>
除稅前溢利	348,069
所得稅開支	-
	<hr/>
期內溢利	348,069
	<hr/>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0,066)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338,003
	<hr/>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融資費用	10,75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匯兌虧損淨額	13,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附註)	(3,637)
終止確認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收益(附註)	(372,449)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1,167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5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3
	<u>193</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月，(i)本公司及Vastsuccess與「協同一號」衛星頻寬的賣方(「賣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及(ii)Vastsuccess與賣方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有關由賣方授予本集團「協同一號」衛星頻寬資源獨家使用權的相關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終止及本集團須償還結欠賣方的未付款項6,277,419.54美元(「美元」)(包括於服務期第四年應付之未付頻寬資源費用)(「未付金額」)。

根據相關協議，未付金額中5,000,000美元已獲本集團透過向賣方轉讓安置於關口站的經升級樞紐系統所有權(「轉讓」)的方式結清。本集團已將經升級樞紐系統入賬列作在建工程類別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向賣方轉讓所產生收益應佔3,607,000港元已計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由於相關協議規定使用「協同一號」衛星頻寬資源的獨家權利提前終止，故本集團毋須支付超過服務期第四個年度的任何頻寬資源費，且因而相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372,449,000港元已撥回，而終止確認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所產生的收益計入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8,6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08,6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0,101,000股(二零一九年：822,127,000股)普通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股份合併的影響。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盈利	<u>(38,677)</u>	<u>208,667</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880,101</u>	<u>822,127</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38,677)	208,667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溢利)	<u>5,296</u>	<u>(265,876)</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33,381)</u>	<u>(57,209)</u>

所採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60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32.34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5,2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265,876,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的分母計算得出。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b)	52,127	141,393
減：虧損撥備	<u>(16,027)</u>	<u>(93,451)</u>
	<u>36,100</u>	<u>47,942</u>
應收票據	1,404	—
應收貸款	55,575	55,000
其他應收款項	8,537	15,672
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20	63
按金及預付款項	7,338	12,418
減：虧損撥備	<u>(2,781)</u>	<u>—</u>
	<u>70,193</u>	<u>83,153</u>
	<u>106,293</u>	<u>131,095</u>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非流動	139	—
流動	<u>106,154</u>	<u>131,095</u>
	<u>106,293</u>	<u>131,095</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一般以信貸形式購買本集團產品，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二零一九年：30至180天)。有長期業務關係、信譽良好且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的信貸期可獲延長至181至365天(二零一九年：181至365天)。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財務背景、交易量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加以審視及批准。
- (b)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60天	9,451	12,109
61至90天	3,195	2,966
91至180天	4,546	9,732
181至365天	3,198	6,849
365天以上	<u>31,737</u>	<u>109,737</u>
	52,127	141,393
減：虧損撥備	<u>(16,027)</u>	<u>(93,451)</u>
	<u><u>36,100</u></u>	<u><u>47,942</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469	19,031
應付票據	4,487	5,712
應計薪金	1,185	3,26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02	16,827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0,943	44,838
其他應付稅項	81	654
	<hr/>	<hr/>
	31,024	45,492
	<hr/> <hr/>	<hr/> <hr/>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60天	4,095	6,002
61至90天	246	647
91至180天	3,437	2,025
181至365天	872	680
365天以上	3,819	9,677
	<hr/>	<hr/>
	12,469	19,031
	<hr/> <hr/>	<hr/> <hr/>

13. 比較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的股份合併。

此外，綜合損益表經已重列，猶如於本年度終止的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期初終止經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工業及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以及綜合通信系統供應商。本集團透過研發以及向第三方收購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以提供系統及解決方案產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包括(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及(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

控制系統業務

MOX Products Pty Limited (由本集團全資擁有)，連同其附屬公司(「**MOX集團**」)從事控制系統業務，為客戶提供作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關控制系統廣泛使用於多種行業以監控壓力、溫度、流體水平、交通狀況等，也包括機場控制及公用設施控制。**MOX集團**擁有龐大客戶群，當中涵蓋大型上市機構以至政府部門、市政公用設施(水、污水、燃氣及市內照明)以及發電廠。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二零二零財年最後一個季度，控制系統的客戶訂單及生產均已暫停並中斷。因此，本集團控制系統分部錄得的外部收益於二零二零財年減少至30.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7.3百萬港元)，而控制系統分部錄得的經營虧損則減少至5.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8.0百萬港元)。

樓宇智能產品業務

樓宇智能業務主要為客戶提供(i)小區樓宇可視對講系統和安防報警行業的解決方案；及(ii)住戶智能家居設備和智能家居系統。

本公司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 (「**Sense Field**」，連同其附屬公司，「**Sense Field集團**」)主要從事於其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科技城的生產設施設計、開發及製造各種樓宇智能產品。Sense Field集團已制訂一套榮獲ISO9001認證的高效及標準生產控制程序。Sense Field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憑藉持續推出新產品及軟件開發而成為高新技術企業。

Sense Field集團的大部分客戶為大型房地產開發商或樓宇系統綜合商。多年來，Sense Field集團已經在國內不少於23個一線及二線城市建立起銷售網絡。

於二零二零財年，隨著中國房地產市場驅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本集團的「MOX」品牌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產品銷售維持平穩。於本年度，本集團樓宇智能分部的外部收益為42.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2.0百萬港元)。隨著Sense Field集團對生產成本及開支採取更為嚴格的控制措施，本年度的經營虧損已大幅減少至1.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1.7百萬港元)。Sense Field集團二零二零財年所錄得之EBITDA(即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達9.8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樓宇智能業務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向好的指標。

憑藉眾多安裝據點及先進科技，Sense Field集團已在中國及澳洲、以色列及泰國等海外國家的自動化家居市場取得進展。其家居自動化產品系列已獲認可且具領導地位，於新市場及現有市場創造深厚增長潛力。

終止經營通信技術業務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亦從事通信技術業務，於深圳的生產設施製造及組裝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終端系統的核心部件。鑒於本集團專用通訊系統及產品的前景不佳且市場需求不足，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出售其通信技術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通信技術之終止經營業務確認虧損5.3百萬元。

業務前景

由於最近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有穩定跡象，因此本集團控制系統以及樓宇智能業務等業務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以來已開始恢復。預計之後我們的自動化控制系統及智能樓宇系統業務的表現將逐漸恢復。

未來集資及投資機遇

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可擴大或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的新投資或併購機遇。該意向已經近期收購事項所引證，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收購威靈頓金融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100%股權，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收購Iogo Workshop Investment Limited (「**Iogo Workshop**」)(該公司主要從事移動設備充電站的租賃)的20%股權。為了給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或未來的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籌集資金，本公司亦不斷尋求及評估任何潛在集資機遇。如尋獲有關機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7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3百萬港元，減少約6.1百萬港元或7.7%。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控制系統和樓宇智能業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智能	42,426	57.9	41,996	53.0
控制系統	30,817	42.1	37,276	47.0
	<u>73,243</u>	<u>100.0</u>	<u>79,272</u>	<u>100.0</u>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中國的控制系統生產暫停而導致控制系統銷售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製造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其由二零一九財年約48.4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4.5%至二零二零財年約46.2百萬港元，與本年度銷售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為27.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約30.9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或12.3%，與本年度銷售減少一致。於二零二零財年，毛利率保持穩定，為37.0%（二零一九年：38.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該開支由二零一九財年約52.5百萬港元減少約10.9百萬港元或20.8%至二零二零財年約4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管理層於年內對行政及經營開支採取更為嚴格的控制。

研發開支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九財年約8.7百萬港元增加約9.2百萬港元或1.1倍至二零二零財年約17.9百萬港元。年內產生的開支增加乃主要用於客戶關係管理及網絡管理系統以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應收貿易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2.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財年則為撥備淨額5.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52.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1.4百萬港元），及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64.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0.7百萬港元），其中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16.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3.5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分別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言，預期虧損率乃按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約6.4百萬港元，主要指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23.8%，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平均結餘減少。

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透過出售Vastsuccess及協同衛星終止經營其「協同一號」衛星通信業務（「**衛星業務**」）。本集團截至出售完成日期自衛星業務錄得的溢利338.0百萬港元已歸類為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透過出售協同通信技術及合茂終止經營其通信技術業務（「**技術業務**」）。本集團截至出售完成日期自技術業務錄得的虧損5.3百萬港元連同二零一九年技術業務的相關虧損72.1百萬港元分別已歸類為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與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錄得的虧損5.3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財年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錄得巨額溢利26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與「協同一號」衛星頻寬資源獨家使用權相關的融資租賃安排提前終止而終止確認與剩餘服務年度寬頻資源費用相關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所產生的出售衛星業務一次性收益約372.4百萬港元（屬非現金性質）。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財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8.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已終止衛星業務終止確認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所得一次性收益372.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財年確認而並沒有於二零二零財年確認。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為其營運及擴張撥資的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注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如需要)額外股本融資與銀行借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約258.1百萬港元，包括1,032,363,2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301,816,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CITI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66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供股完成後重列為196,666,667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1.9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該等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五(5)年行使期內隨時行使。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均已於本財政年度失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林少新先生(「林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林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1港元折讓約17.36%)認購8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3,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合適途徑，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多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完成及86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獲發行及配發予林先生。經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900,000港元(相當於淨價格每股認購股份約0.1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本集團未來投資機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7.6百萬港元已按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之擬定用途動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描述	金額 (百萬港元)
員工薪酬	4.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
研發開支	12.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租賃開支、按金及管理費	1.1
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	5.7
	<hr/>
總計	<u><u>27.6</u></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3百萬港元，擬於二零二零年度內根據先前披露之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任何未來投資機會之擬定用途動用，包括用於下文「年末後事項」一節所進一步披露之本集團收購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的通函。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6(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1)。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3%(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8%)。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66.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2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40.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7.1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所籌集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adio World Holding Limited(作為賣方)與維網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Radio World Holding Limited同意出售及維網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購買協同通信技術及合茂(均為本公司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7,700,000港元及1美元(兩者統稱「出售事項」)。

協同通信技術連同其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專用通訊系統，而合茂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安全通信技術及系統。鑒於本集團專用通訊系統及產品的前景不佳且市場需求疲弱，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此後協同通信技術及合茂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已完全出售其通信技術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自出售事項錄得虧損2.5百萬港元，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650,000港元已於年內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45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杭州奧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奧邁」)51%股權(「奧邁收購事項」)。杭州奧邁於中國從事樓宇智能產品銷售。完成奧邁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杭州奧邁的實際股權將由41.65%增至85%，之後杭州奧邁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年度重大資本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匯率波動風險

幾乎所有本集團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而大部份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藉此減低外幣兌換風險。儘管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於年內出現波動，董事預期任何人民幣匯率波幅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影響相關風險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性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8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9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約為21.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7.1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28.1%，主要由於就年內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樓宇智能業務產生的研發相關員工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個人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基本薪金外，與表現掛鈎的酬金(例如花紅)亦會按內部表現評估發放予僱員。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本集團不斷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舉辦持續進修及培訓計劃，藉以增進彼等的技能和知識。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本集團管理層開辦的內部課程，以及由專業培訓人員提供的外部課程。課程涵蓋生產人員的技術訓練，以至管理人員的財務及行政培訓。

年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威靈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威靈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威靈頓金融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對價為2.5百萬港元加資產淨值(將根據威靈頓協議條款釐定)。根據威靈頓協議條款，交易的總對價將不會超過16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Wylie Wei Ji Chak(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總對價56百萬港元向Wylie Wei Ji Chak收購Iogo Workshop的20%股權。Iogo Workshop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設備充電站租賃及出租以及提供延展增值服務。收購Iogo Workshop之20%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而Iogo Workshop預計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之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任董事會主席王浙安先生因其他重大業務會議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韓衛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獲委任為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回應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董事認為韓衛寧*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有足夠的了解，並在與股東保持有效對話及解決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事宜或問題方面具有領導作用。因此，在董事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韓先生被認為適合擔任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準則。

* 僅供識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及不時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英鴻先生(委員會主席)、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nertone.net)。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 僅供識別